

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准专字[2019]2076 号

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元伯 2 号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伯2号计划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伯 2 号计划及其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元伯 2 号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元伯 2 号计划到期、出现该产品说明书列示的应当提前终止情形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进行分析。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元伯 2 号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

或情况可能导致元伯 2 号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银行存款	附注七-1	1,857,088.31	5,345,147.97
结算备付金	附注七-2	3,210,237.97	19,720,689.44
存出保证金	附注七-3	65,762.31	21,32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七-4	3,192,048,372.03	3,685,572,707.45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附注七-4	3,192,048,372.03	3,685,572,707.45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七-5	60,564,133.37	29,931,738.15
应收证券清算款	附注七-6	13,175,151.52	
应收利息	附注七-7	94,021,779.12	90,257,840.86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附注七-8	10,696,005.00	
资产总计		3,375,638,529.63	3,830,849,448.8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会计主体：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七-9	859,875,662.68	927,170,094.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附注七-10	3,765.30	2,871,528.03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附注七-11	1,070,098.86	1,208,716.33
应付托管费	附注七-12	107,009.87	120,871.64
应付投资咨询费			
应付交易费用	附注七-13	56,319.23	91,608.85
应交税费	附注七-14	492,297.28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15	1,577,833.57	409,335.84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附注七-16	13,000.00	15,000.00
负债合计		863,195,986.79	931,887,155.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附注七-17	2,607,974,430.80	2,834,366,050.15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18	-95,531,887.96	64,596,24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2,442,542.84	2,898,962,29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5,638,529.63	3,830,849,448.8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利 润 表

会计主体：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收入		10,504,946.79	177,360,751.20
1. 利息收入	附注七-19	176,491,802.18	174,100,544.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附注七-19	359,995.17	422,560.42
债券利息收入	附注七-19	175,740,296.24	172,899,783.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附注七-19	391,510.77	778,200.99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20	-55,493,501.18	-40,041,862.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附注七-20	-55,493,501.18	-40,167,269.54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附注七-20		125,407.0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21	-110,493,354.21	43,302,069.09
4. 其他收入			
二、费用		49,614,780.94	42,119,154.31
1. 管理人报酬	附注八-（三）-2	13,436,607.21	14,445,939.62
2. 托管费	附注八-（三）-2	1,343,660.68	1,444,593.99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附注七-22	68,597.25	44,181.79
5. 利息支出	附注七-23	34,034,775.13	26,067,116.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附注七-23	34,034,775.13	26,067,116.59
6. 其他费用	附注七-24	123,684.90	117,322.32
7.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25	607,455.77	
三、利润总额		-39,109,834.15	135,241,596.89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9,109,834.15	135,241,596.8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注释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收集合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集合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成立时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2,834,366,050.15	64,596,243.19	2,898,962,293.34	2,876,306,260.77	27,886,714.82	2,904,192,975.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增减变动额（本期净利润）			-39,109,834.15	-39,109,834.15		135,241,596.89	135,241,596.89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391,619.35	-121,018,297.00	-347,409,916.35	-41,940,210.62	-98,251,180.70	-140,191,391.32
其中：1.参与款		2,462,945,300.70	-28,638,885.22	2,434,306,415.48	2,586,416,630.36		2,586,416,630.36
2.退出款		2,689,336,920.05	92,379,411.78	2,781,716,331.83	2,628,356,840.98	98,251,180.70	2,726,608,021.68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所有者分配利润产生的增减变动额						280,887.82	280,887.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2,607,974,430.80	-95,531,887.96	2,512,442,542.84	2,834,366,050.15	64,596,243.19	2,898,962,293.34

*所附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元

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一、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16 年 2 月 22 日已公告变更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期间同时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并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为证券公司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498,530,589.00 元,有效参与金额在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为人民币 32,466.12 元,参与金额总额为 498,563,055.12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合计份额为 498,563,055.12 份,其中有效参与金额在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折算成份额计 32,466.12 份。本集合计划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3]第 1022 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债券型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本集合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证协发[2007]56号)的规定编制。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4、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的确认与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的公允价值。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估值和权证估值按比例法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成本，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买入贴现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型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基金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卖出基金于交易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按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本集合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8) 对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量也较难确认，按成本估值。

9) 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利率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中期票据、AA 级以上（指债项评级，含 AA 级）的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和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选取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10)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1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2)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估值。

(3)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6、实收集合计划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集合计划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列示。

7、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转入或转出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 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入或转出确认日列示,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8、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基金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权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以及于除权日按基金宣告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于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

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10、业绩报酬提取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本集合计划仅对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优先级份额和其他次级份额均不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本计划次级份额分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的退出资金中扣除。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在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分红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按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在次级份额分红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和终止日时所持有份额在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计提业绩报酬。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0%时，管理人对0%以上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全部提取。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11、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优先级份额收益分配通过每期到期后强制退出的

形式实现。

2) 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可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来进行收益分配。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须载明集合计划收益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2) 收益分配方案由托管人核实后，管理人于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告。

3) 管理人应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两个交易日内，根据集合计划产品的权益分配程序，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权益分派的顺序，完成产品的日常权益分配。

(四)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附注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六、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证券（股票）交易出让方按 1‰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税款及附加税费是产品投资、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

附注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银行存款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活期存款	1,857,088.31	5,345,147.97
合 计	1,857,088.31	5,345,147.97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3,210,237.97	12,310,660.86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7,410,028.58
合 计	3,210,237.97	19,720,689.44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结算保证金	58,615.78	20,621.70
深圳结算保证金	7,146.53	703.26
合 计	65,762.31	21,324.96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债券	3,263,370,419.37	3,192,048,372.03	-71,322,047.34
合 计	3,263,370,419.37	3,192,048,372.03	-71,322,047.34

项 目	2017-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债券	3,652,996,376.59	3,685,572,707.45	32,576,330.86
合 计	3,652,996,376.59	3,685,572,707.45	32,576,330.86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质押式回购	51,654,000.0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8,910,133.37	29,931,738.15
合 计	60,564,133.37	29,931,738.15

6、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证券清算款-上海	685,151.52	
证券清算款-场外	12,490,000.00	

合 计	13,175,151.52
-----	---------------

7、应收利息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68.63	2,495.50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1,589.06	9,761.73
保证金利息	32.56	10.56
应收债券利息	93,918,639.65	90,219,114.22
应收回购计息	100,549.22	26,458.85
合 计	94,021,779.12	90,257,840.86

8、其他资产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10,696,005.00	
合 计	10,696,005.00	

注：该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15 五洋债到期违约，因此将其期末净值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列报。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70,000,000.00	397,000,000.00
深圳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5,000,000.00	60,000,000.0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784,875,662.68	470,170,094.80
合 计	859,875,662.68	927,170,094.80

10、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证券清算款_上海		2,871,528.03
证券清算款_深圳	3,765.30	
合 计	3,765.30	2,871,528.03

11、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0,098.86	1,208,716.33
合 计	1,070,098.86	1,208,716.33

12、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托管费	107,009.87	120,871.64
合 计	107,009.87	120,871.64

13、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交易费	56,319.23	91,608.85
合 计	56,319.23	91,608.85

14、应交税费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待结转	2,928.60	
附加税-待结转	322.15	
增值税-应缴	440,582.47	
附加税-应缴	48,464.06	
合 计	492,297.28	

15、应付利息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577,833.57	409,335.84
合 计	1,577,833.57	409,335.84

16、其他负债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预提费用-审计费用	13,000.00	15,000.00
合 计	13,000.00	15,000.00

17、实收基金

项 目	2018-12-31
初始成立时数	2,834,366,050.15
加：本期因申购、转换的增加数	2,462,945,300.70
减：本期因赎回的减少数	2,689,336,920.05

期末数	
	2,607,974,430.80
项 目	2017-12-31
初始成立时数	2,876,306,260.77
加：本期因申购、转换的增加数	2,586,416,630.36
减：本期因赎回的减少数	2,628,356,840.98
期末数	2,834,366,050.15

*实收基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3）1022 号验资报告。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8 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85,886.88	63,510,356.31	64,596,243.19
本年利润	71,383,520.06	-110,493,354.21	-39,109,834.15
本年基金份额产生的变动数	-124,137,759.32	3,119,462.32	-121,018,297.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5,716,925.75	-22,921,959.47	-28,638,885.22
基金赎回款	118,420,833.57	-26,041,421.79	92,379,411.78
本年已分配利润			
本年度末	-51,668,352.38	-43,863,535.58	-95,531,887.96

项 目	2017 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108,337.07	19,778,377.75	27,886,714.82
本年利润	91,939,527.80	43,302,069.09	135,241,596.89
本年基金份额产生的变动数	-98,681,090.17	429,909.47	-98,251,180.7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59,531.24	2,359,531.24	
基金赎回款	96,321,558.93	1,929,621.77	98,251,180.70
本年已分配利润	280,887.82		280,887.82
本年度末	1,085,886.88	63,510,356.31	64,596,243.19

19、利息收入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8,023.63	421,813.61
备付金利息收入	311,971.54	746.81
债券利息收入	175,740,296.24	172,899,78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91,510.77	
合 计	176,491,802.18	174,100,544.61

20、投资收益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55,493,501.18	-40,167,269.54
股利收益		125,407.04
合 计	-55,493,501.18	-40,041,862.50

2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493,354.21	43,302,069.09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110,493,354.21	43,302,069.09
合 计	-110,493,354.21	43,302,069.09

22、交易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8,597.25	10,016.81
场外交易费用		34,164.98
合 计	68,597.25	44,181.79

23、利息支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4,034,775.13	26,067,116.59
合 计	34,034,775.13	26,067,116.59

24、其他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审计费用	13,000.00	15,000.00

汇划手续费	66,208.50	53,642.32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43,900.00
其他	8,476.40	11,280.00
合 计	123,684.90	117,322.32

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建税	369,599.07	
教育费附加	158,397.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459.68	
合 计	607,455.77	

26、基金净值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2,607,974,430.80 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9634 元，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1.1881 元。

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二）本报告期与集合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三）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69,821,846.79	100.00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7,051,183.80	2.61

(2) 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34,200,000.00	100.00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228,620,000.00	14.51

2、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1) 管理人管理费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年应支付的管理费	13,436,607.21	14,445,939.62
其中：当年已支付	13,575,224.68	14,463,847.47
年末未支付	1,070,098.86	1,208,716.33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业绩报酬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当年应支付的业绩		
其中：当年已支付		
年末未支付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本集合计划仅对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优先级份额和其他次级份额均不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本计划次级份额分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的退出资金中扣除。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在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分红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按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在次级份额分红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和终止日时持有份额在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计提业绩报酬。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0%时，管理人对0%以上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全部提取。

*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年应支付的托管费	1,343,660.68	1,444,593.99
其中：当年已支付	1,357,522.45	1,446,384.77
年末未支付	107,009.87	120,871.64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857,088.31	47,475.22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345,147.97	58,562.04

(四)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度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五)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年度累计分配利润0.00元。

(六)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1、本集合计划年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2、本集合计划期末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股票代 码	股 票 名 称	停牌日期	停 牌 原 因	期 末 估 值 单 价	复 盘 日 期	复 牌 开 盘 单 价	数 量 (股)	期 末 成 本 总 额	期 末 估 值 总 额
136070	15 必 康 债	2018-08-10		35.36			780,000	77,827,400.00	27,580,800.00

附注九、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集合计划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

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20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规模上限17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次级份额的规模上限3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推广期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每期产品发行规模上限。每期集合计划达到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委托人少于1人或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低于0.94元时或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4、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5、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

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6、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7、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8、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9、优先级份额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每期优先级份额封闭运作，管理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日强制退出优先级份额；在非退出日，投资者将不能赎回优先级份额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优先级份额的强制退出日有可能延后，导致投资者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2) 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优先级份额具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定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优先级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10、次级份额的特有风险

(1) 杠杆机制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每期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的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次级份额，亏损则以次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次级份额承担，因此，次级份额在可能获取放大的集合计划资产增值收益的同时，也将承担集合计划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次级份额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2) 收益率风险

每期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确定，不同期优先级份额的收益率可能不同，次级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有可能减少，从而出现收益率风险。

(3) 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次级份额的初始份额配比约为 85:15；次级份额封闭运作，优先级份额则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由于优先级份额每次开放后的份额余额是不确定的，在优先级份额每次开放结束后，优先级份额、次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可能发生变化。两级份额配比的不确定性及其变化将引起次级份额的杠杆率变化，出现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次级份额封闭运作，投资者不能赎回，从而出现风险。

(5) 杠杆率变动风险

由于次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波动上，但是，次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越高，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

(1) 风险控制制度

根据上述风险控制设计理念，管理人制定、完善并执行证券资产管理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层面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面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

(2) 风险控制措施

①市场风险控制

A. 资产配置的风险控制，严格执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制订的阶段性资产配置方

案，对可分散的非系统性风险，充分考虑整体组合的风险指标和个别券种的风险暴露值，尽量利用组合分散投资规避不必要的风险；加强对资产配置监控，确保满足监管法规及合同的规定。

B. 投资品种的风险控制，须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及产品的投资风格和理念在证券库中选择投资品种；投资决策应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原则上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当投资标的出现严重的经营、财务或声誉问题时，应立刻对持仓进行调整。

C. 投资研究的风险控制，应吸引高素质投资研究人才，投资研究报告应依据详实资料并尽量进行实地研究。在符合防火墙原则的前提下，获得研究咨询分公司的支持和协助。

②流动性风险控制

A. 针对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流动性的限制，坚持稳健投资、组合分散原则，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证券，并保持账户现金不低于一定的比例。

B. 针对客户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问题，通过加强对客户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行为方式、预测客户参与和退出等方法使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进行。

③合规风险控制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通过对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遵规守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并提出警示，最大限度降低资产管理业务的违规风险。

④操作风险控制

A. 交易室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保密措施，与投资及交易不相关的人员，在交易时间内不得擅自进入交易室，交易员短暂离岗时，需要及时锁定交易电脑；

B. 交易指令规范化，即投资经理须通过电脑下达交易指令及其修改指令，防止交易员越权操作风险；

C. 交易室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确认指令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按相关制度规定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D. 建立完善的交易日志并应及时核对、报告并存档。

E. 通过定期对交易系统和交易数据的备份，保证交易和数据安全。

⑤管理风险控制

A. 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须牢固树立内控优先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B. 应充分发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审核投资方案，决定投资原则，避免决策的随意性。

C. 资产管理新产品开发应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自身管理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开发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和风险偏好的理财产品。

⑥营销推广风险控制

A. 营销活动内容应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营销推广方案及相关宣传材料需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方可开展营销推广业务。

B. 对公司外各代销渠道须保持在同等条件下的一致性原则, 并针对不同渠道的差异性制订并执行有差别的渠道政策。营销人员须严格执行对外申报材料规定的费率标准, 不得随意给予客户费率折扣或者其他优惠措施。

C. 禁止通过电视、报刊、广播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资产管理产品。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 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资产管理产品。

D. 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之前, 营销人员应当了解客户的资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偏好等基本情况, 客户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E. 客户应当对其资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做出承诺。客户未做承诺或者营销人员明知客户资产来源或者用途不合法的, 不得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F. 严格控制, 保证杜绝《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禁止行为。

⑦道德风险控制

A. 加强对员工的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 员工须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员工手册》中的有关规定。

B. 根据不同的岗位和职责, 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 明确各个岗位对保证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的责任, 规范各自的行为。

C. 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 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心, 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机制。

D. 对违纪员工坚决严肃处理, 对违反公司各项制度的员工按照公司制度法则严格执行; 对违反从业人员规定的员工及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对违反有关法律者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风险管理工具

本集合计划利用风险监控系統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定量的测量、评估和调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对组合分析、风险度量、流动性分析、交易监控、风险预警和风险报告等功能, 以全面反映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 并根据需要对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和更新。

(4)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 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外部风险监督。

附注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9 年 3 月 27 日），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₄₋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田雍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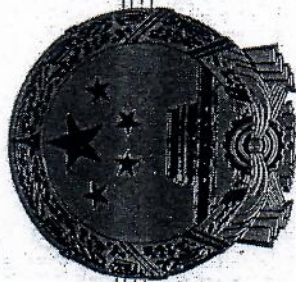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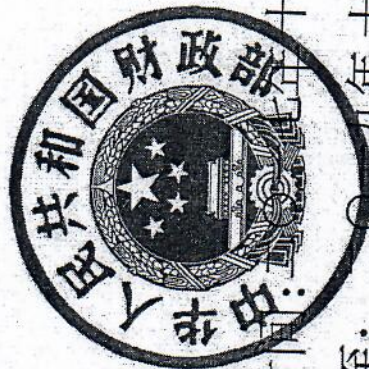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姓名: 支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9-1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523197109137232



姓名: 支力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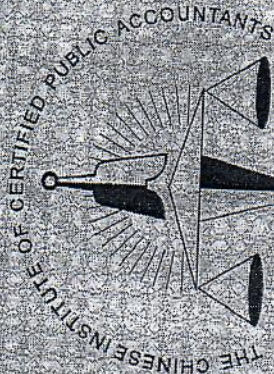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幻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610112228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704124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